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32024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

2024年09月1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省冠景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省冠景科技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-1#厂房、2#厂房、3#厂房、4#厂房、5#宿舍
建设位置	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集中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5689.06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57311.3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7481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275.8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一：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； 附件二：建设工程（建筑类）规划放样、验线通知书； 附图一：建筑基点坐标定位图； 附图二：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本（含核准总平面图及配套图）。 温馨提示：本证有效期壹年，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，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，否则本证过期自动作废。

道

涵

北

路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